國防部對於士官於受悔過處分中損壞拘禁處所脫逃，應如何適用法律，所持法律上見解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73.12.13.　（73） 院臺廳二字第06180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73年12月13日

主旨：轉知國防部對於士官於受悔過處分中損壞拘禁處所脫逃，應如何適用法律，所持法律上見解，請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院秘書長案陳國防部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73）度廣字第四五四０號令副本辦理。

二、前令副本略稱：「本案某甲於受悔過處分期間，損壞悔過室之設施脫逃未逾三日之行為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款、第九十八條「逃亡未遂罪」及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前段之「損壞拘禁處所脫逃既遂罪」，為想像上競合，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。惟按比較刑罰之輕重，依刑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不能以主刑之種類及其高低度決定時，依犯罪之情節定之，某甲所犯二罪之法定刑度雖相同，但其犯罪情節有既遂與未遂之別，應認『損壞拘禁處所脫逃既遂罪』較『逃亡未遂罪』為重。」